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814TH 號—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目的

當局建議把介乎鳳地站行人天橋與藍地原水抽水站之間的第 814TH 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以便為該段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7 億 8,620 萬元。本文件請委員就該項建議發表意見。

建議及理據

2. 為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¹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工程，包括加裝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3. 屯門公路(虎地段)介乎鳳地站行人天橋與藍地原水抽水站之間，附近共有約 860 個住宅單位受到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擬議工程計劃會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降低交通噪音水平約 1 至 14 分貝(A)，讓大約 830 個住宅單位受惠。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¹ 道路交通噪音以 $L_{10}(1 \text{ 小時})$ 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住宅樓宇噪音水平的標準定為 70 分貝(A)；而在 2000 年推出的政策，亦採用這個標準作為應否進行加建工程的行政指引。

4. 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以下各段南行行車道上，加建7至12米高的半密閉式隔音罩，並向北行行車道伸延3米長的懸臂：
 - (i) 在介乎鳳地站與鳳地站輕鐵橋之間，長度約95米；
 - (ii) 在介乎鳳地站輕鐵橋與青山公路－新墟段行車橋之間，長度約82米；
 - (iii) 在介乎青山公路－新墟段行車橋與屯富路行人天橋之間，長度約379米；以及
 - (iv) 在介乎屯富路行人天橋與藍地原水抽水站之間的兩段，總長度約91米；
- (b) 在藍地原水抽水站附近的兩段半密閉式隔音罩之間，沿中央分隔帶加建約19米長、7米高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c) 在以下各段加建垂直隔音屏障，高度為3米：
 - (i) 在鳳地站輕鐵橋、青山公路－新墟段行車橋和屯富路行人天橋下的三段南行行車道旁，總長度為31米；以及
 - (ii) 在鳳地站輕鐵橋、青山公路－新墟段行車橋和屯富路行人天橋下的三段中央分隔帶，總長度為33米；
- (d) 進行相關的渠務、土力、道路、公用設施遷移、街道照明、交通輔助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e) 就上文(a)至(d)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5. 擬建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將會與周圍環境互相配合。為了改善隔音屏障的外觀，我們會裝設吸音屏板、透明屏板和半透明屏板。擬議工程平面圖及剖面圖載於附件二及三。

6.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6年第二季動工，以期於2019年第四季竣工。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7億8,620萬元。

臨時交通安排

8.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評估在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施工期間，我們會在繁忙時段維持與現時相同的屯門公路南行和北行行車線數目。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當實施合適的臨時交通安排後，工程不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顯著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10.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也會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環境審查的建議妥為實施。

1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所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循環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承建商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的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共 37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0 200 公噸(27%)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另外 22 500 公噸(6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重用，餘下大約 4 300 公噸(12%)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棄置於堆填區。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14.5 萬元(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規定，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

14. 在擬議工程的工地範圍內共有 229 棵樹，當中 227 棵樹將會保留，兩棵樹須予砍伐。須砍伐的樹木並非珍貴樹木³，但有礙我們加建隔音屏障，因而須予砍伐。我們會把種植四棵樹的建議納入擬議工程中。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³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計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同意進行擬議工程及要求加快進度，以紓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我們在 2014 年 1 月和 2 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的規定，把擬議工程刊憲。

18. 我們其後收到 141 份公眾(主要是彩暉花園居民)反對沿彩暉花園對出一段青山公路－新墟段加建隔音屏障的意見。反對者主要擔心有關隔音屏障會為彩暉花園就自然光線、景觀、治安等帶來負面影響，而對工程的實質需要亦有所保留。我們先後安排了四次會議，就他們所反對及關注的事宜作出解釋。我們向反對者表示擬議屯門公路(虎地段)的半密閉式隔音罩主要緩減該路段的交通噪音影響，受惠的包括疊茵庭、名賢居、兆康苑及彩暉花園等住宅。雖然彩暉花園會受惠於屯門公路(虎地段)擬議的半密閉式隔音罩，但仍有約 70 多個住宅單位受 71-74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擬議的青山公路－新墟段隔音屏障會減低彩暉花園受過量噪音影響單位的數目並同時有助進一步改善其他單位的交通噪音情況。至於反對者有關光線、景觀、治安等的意見，我們亦提出調整設計及改善方案(如在隔音屏障增加採用透明及不反光物料、減少受影響樹木的數目和增加隔音屏障與彩暉花園之間的距離)，希望能釋除反對者的疑慮。儘管如此，131 名反對者仍然對有關隔音屏障維持反對意見。有見及此，我們決定透過修訂擬議工程計劃，剔除上述青山公路－新墟段的隔音屏障，回應反對意見。

19. 我們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再就擬議工程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隔音屏障的計劃，並要求盡快展開擬議工程。我們在 2014 年 9 月把修訂計劃刊憲後，再沒收到新的反對意見。

20. 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批准進行工程的公告已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及 10 日刊憲。

21. 我們在 2015 年 6 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委員支持和接納該外觀設計。

徵詢意見

22.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擬在 2016 年 4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以便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附件

- 附件一 — 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分項數字
- 附件二 — 圖則第 HMW6814TH-SK0019 號
- 附件三 — 圖則第 HMW6814TH-SK0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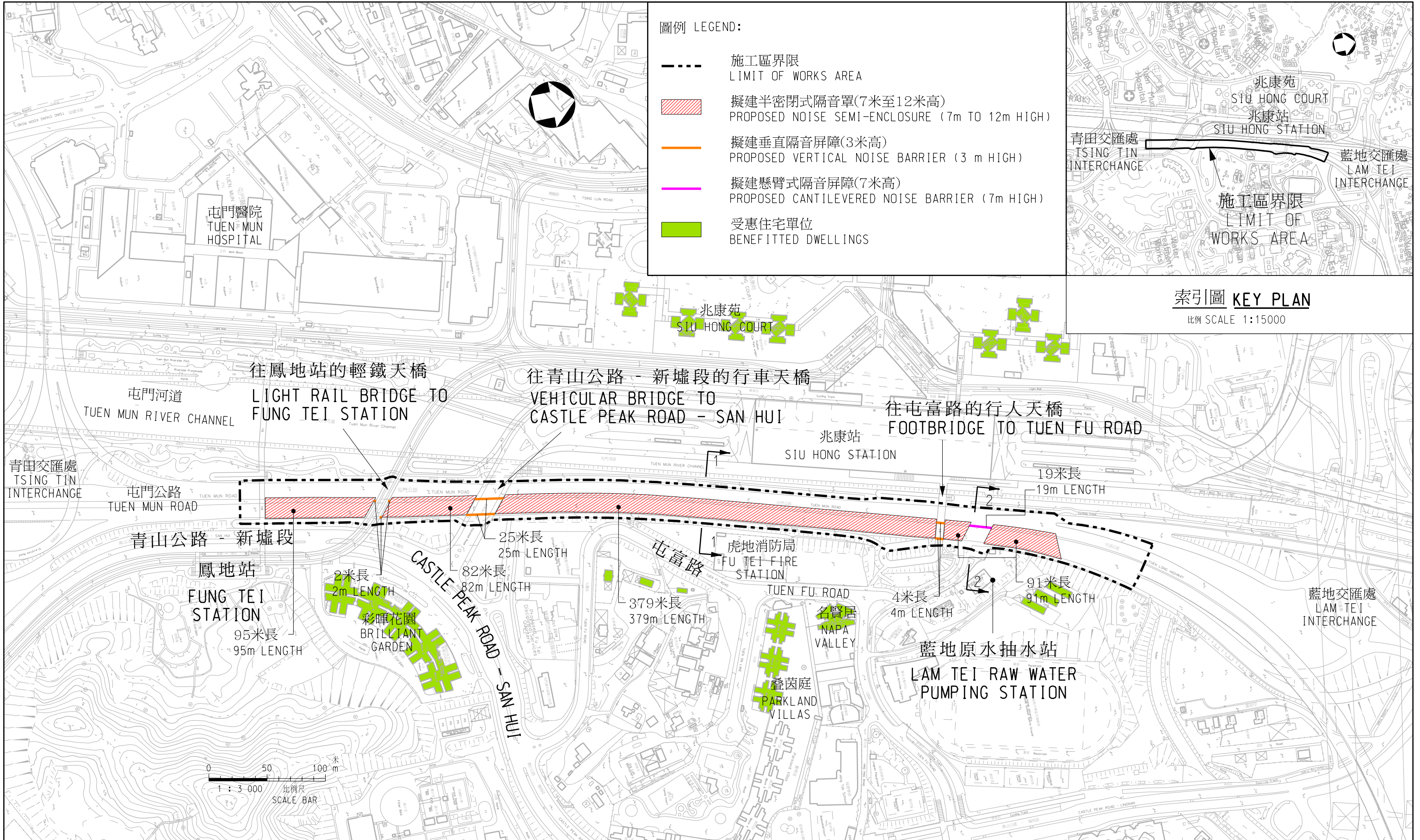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

814TH 號—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分項數字

交通噪音降低值(分貝(A))	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單位)
11-15	39
6-10	463
1-5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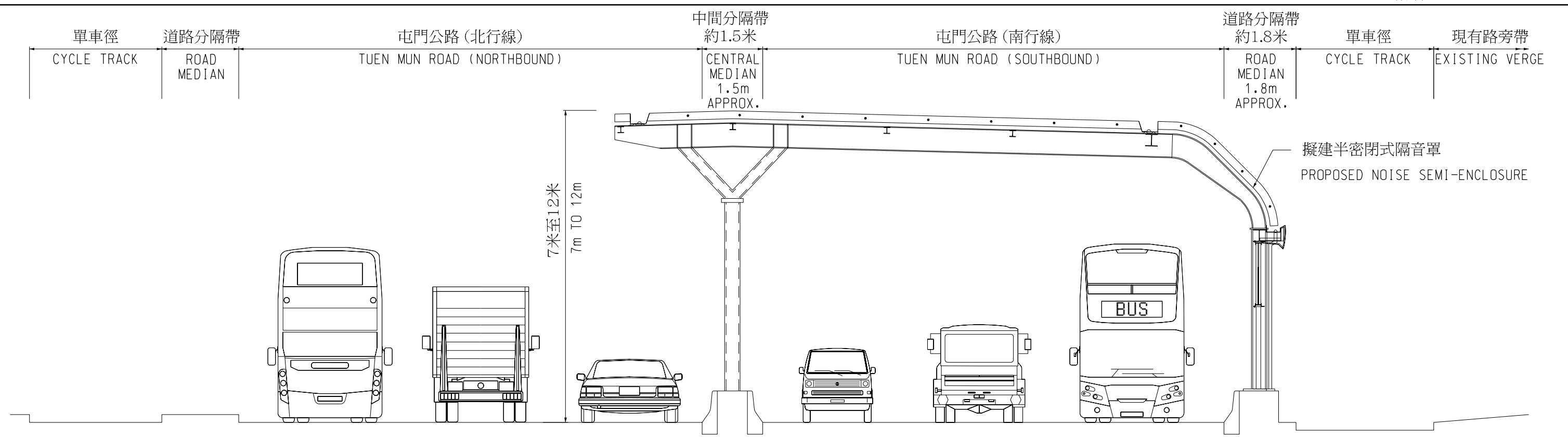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項目計劃第814TH號 -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平面圖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14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UEN MUN ROAD (FU TEI SECTION) -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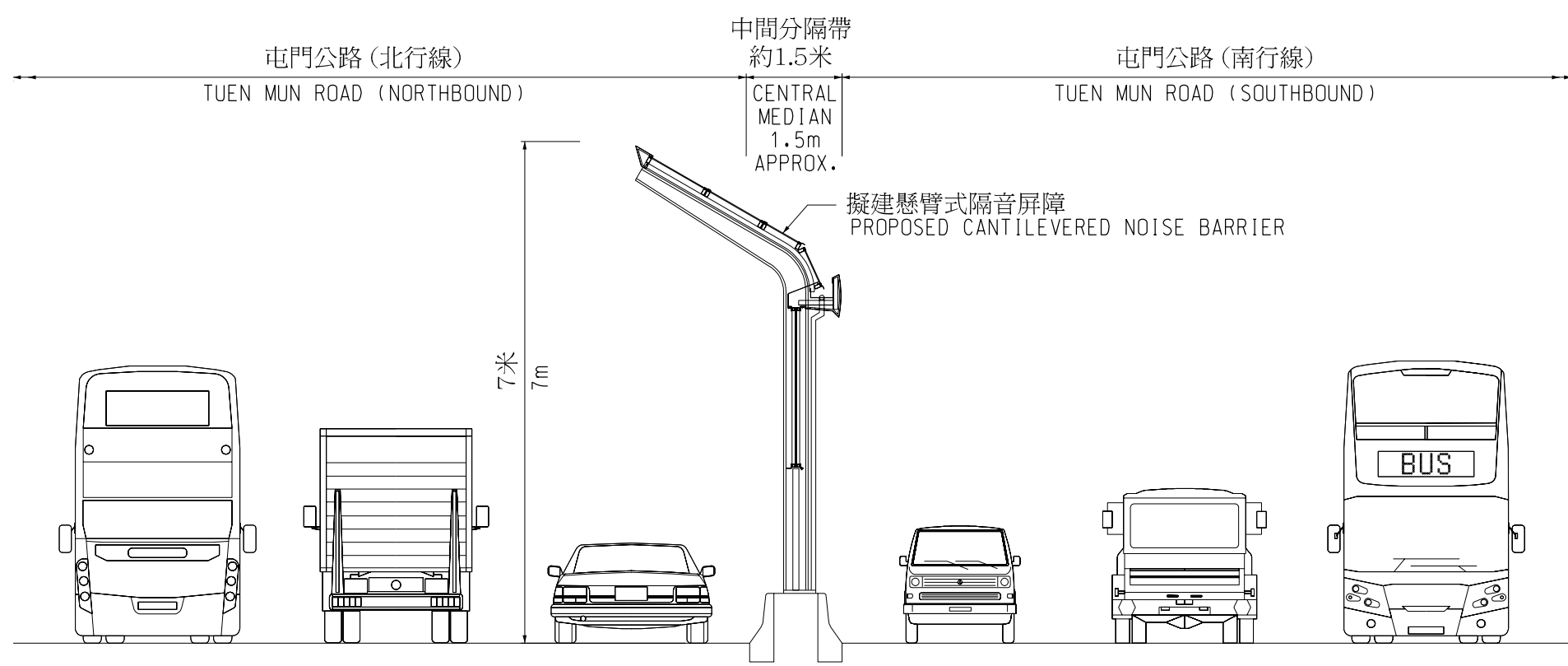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14TH-SK0019 比例 scale 1:3000 OR AS SHOWN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切面圖 SECTION 1-1



切面圖 SECTION 2-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項目計劃第814TH號 -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切面圖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14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UEN MUN ROAD (FU TEI SECTION)
 - SEC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14TH-SK0020 比例 scale 1:1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